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美伶

　　姚智傑

被　　告　智匯館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燿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第一頁第十七行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